

113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審查意見			
編號	縣市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署核定補助 經費 (萬元)	本辦法§7編列配合款規定		一、 計畫 目標	二、 執行 期程	三、 計畫 內容	四、 預定 進度	五、 預期 效益	六、 預算 說明	七、 辦理 機關 與人員	八、 附件				
		項目		配合款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計畫總經費 (萬元)		配合款比率	編列配合款最 低金額 (萬元)												
1	新北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184.00	284.00	167.00	35%	99.4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及依三、計畫內容各項 目調整內容及格式。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依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調整。 5. 八、附件：附件1所附資料雜亂，請將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製表排列(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慮認定要 件檢討，另格式請統一)，並說明。其他資料請放置後續附件。 6. 本署核定補助16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2	彰化縣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62.50	187.50	250.00	170.00	25%	62.5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尚不符本補助要點精神，請調整，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及依三、計畫內容各項 目調整內容及格式。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配合計畫內容調整。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慮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17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3	苗栗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	80.00	100.00	73.00	20%	20.0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2. 現況分析、(五)，內容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 2. 四、預定進度：開始期程請考慮提前，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 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誤植。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慮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73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4	雲林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9.37	117.49	146.86	107.00	20%	29.37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 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請參考其他縣市調整。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慮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10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5	花蓮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	90.00	100.00	73.00	20%	20.00	◎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3. 六、預算說明：經費來源補助比例及金額誤植。 4.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慮認定要件檢討。 5. 本署核定補助73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6	高雄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26.00	294.00	420.00	267.00	30%	126.0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 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依三、計畫內容調整。 5. 八、附件：請加入樓層、戶數及現況分析等資訊(請參考其他縣市資料，另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慮認 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26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7	嘉義市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	60.00	80.00	55.00	25%	20.00	◎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四、預定進度：請參考每月進度管制表調整內容。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 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 數量。 4. 六、預算說明：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 5.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檢視是 否依危險之慮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55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 相關項目	V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審查意見
編號	縣市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署核定補助 經費 (萬元)	本辦法§7編列配合款規定		一、 計 畫 目 標	二、 執 行 期 程	三、 計 畫 內 容	四、 預 定 進 度	五、 預 期 效 益	六、 預 算 說 明	七、 辦 理 機 關 與 人 員	八、 附 件	
		項目		配合款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計畫總經費 (萬元)		配合款比率	編列配合款最 低金額 (萬元)									
8	新竹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94.50	220.50	315.00	200.00	30%	94.50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三、計畫內容：請加入述明針對危險之處認定要件範圍之對象輔導。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尚不符本補助要點精神，請調整。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4.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六、預算說明：多處金額、說明、費用誤植。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 5.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9	臺南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2.00	238.00	340.00	216.00	30%	102.00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三、計畫內容：請調整紀念小物項目。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及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格式。 4.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5. 六、預算說明：請調整紀念小物及設備項目，及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格式。 6.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7. 本署核定補助216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0	金門縣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47.69	111.27	158.95	101.00	30%	47.69	◎	-	◎	-	-	-	◎	-	1. 標號用字格式請參考補助要點附件。 2.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4.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5. 六、預算說明：參考其他縣市調整內容格式。 6.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7. 本署核定補助101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1	宜蘭縣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8.18	24.53	32.71	24.53	25%	8.18	◎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四、預定進度：過於簡略，與執行期程無法對映。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八、附件：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說明。(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5. 本署核定補助24萬5,250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12	臺中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16.00	400.00	616.00	364.00	35%	215.6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 5. 八、附件：未附清冊。 6. 本署核定補助364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3	桃園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0	200.00	400.00	182.00	30%	120.00	◎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刪除辦理進度，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請參考其他縣市調整。 4. 八、附件：參考其他縣市。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並列出戶數及樓層數等資訊。 5. 本署核定補助182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合計				1,036.24	2,207.29	3,243.52	1,999.53											

※註：1. 符號說明： V：計畫包含項目 ◎：符合 -：需修正
2. 表格所列數值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113年本署實際核定補助經費合計1,999萬5,250元，另本署實際核定各申請單位之金額依審查意見欄所列為準。
3. 修正計畫書請檢視優先輔導對象(符合本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社區是否與所送清查計畫相符。